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97.02.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04 9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97.12.3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21條及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教師對院級升等審查不通過申請複審案件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之。

三、申請複審及處理程序：

（一）申請複審：

1. 申請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或院級教學服務成績之決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後，30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所教評會簽注意見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逾期或對於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院教評會得不予受理。
2. 每一升等案院級申請複審以1次為限，若經院教評會審議不同意複審或同意複審仍未獲通過，均不得再提出院級複審。
3. 升等案進行複審中，原申請教師不得再向系所提出新的教師升等之申請。

（二）處理程序：

1. 院教評會收到書面申請，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接受複審之申請後；以院長為召集人，組成5至7人之專案小組處理之。專案小組成員其中2人由院教評會委員推選之，其餘由院長遴聘教授擔任之。
2. 專案小組在收到院教評會通知後2週內開會，針對申請複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專案小組審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以書面將具體結論提報院教評會審議，由院依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程序辦理。
4. 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同意辦理研究成績或院級教學服務成績之複審。否則應退回申請案，並於2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
5. 審議通過同意辦理研究成績或院級教學服務成績之複審方式如下：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部分，由院長秘密諮詢2-3位委員研提校外審查推薦名單，再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外審，且不得送請原審查人審查。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部分，由原審查小組重新評分。
升等評審標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